

##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批准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.315%股权、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99%股权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，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煤化工、电力资产，巩固公司煤化工、电力产业发展优势，延伸产业链，实现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；

3.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年9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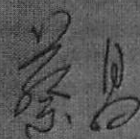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0年9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年9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田 会

\_\_\_\_\_  
朱利民

\_\_\_\_\_  
蔡 昌

  
\_\_\_\_\_  
潘昭国

2020年9月30日